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酒店取消保险B款条款（2015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酒店客房，在预订并支付预付房费或提供信用卡担保后，因发生下列情形致使被保险人无法按期入住且未在规定的取消时间前取消所预订的酒店客房，所造成的预付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实际房费损失或信用卡担保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基本部分

- 1、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2、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
- 3、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
- 4、酒店客房入住首日之前7天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
- 5、酒店客房入住首日之前7天内，酒店所在地发生5级以上（含5级）地震；
- 6、酒店客房入住首日之前2天内，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飓风预警信号；
- 7、被保险人提前预订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机场的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客房的最迟入住时间4小时，下同）延误或取消，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所在地；
- 8、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客房入住首日及之后3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 （二）可选部分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情形之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期入住所预定的酒店客房。

在投保本条第（一）项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条第（二）项保险责任，分别设定累计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入住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预订酒店客房之前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 （三）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误订；
- （四）被保险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六）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七）流行疫病爆发；
- （八）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九）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仅投保第四条（一）“基本部分”责任的，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入住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之外的原因未准时办理酒店客房入住手续；
- （二）被保险人未准时搭乘前往酒店所在地的既定航班；
- （三）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四）被保险人搭乘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或倒闭；
- （五）被保险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起飞时间之后4小时内（含4小时）于同一机场出发的其他航班；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因雇佣关系终止、改变或雇主要求改变行程；
- （七）被保险人的护照、签证等旅行文件的丢失；
- （八）地震、海啸，但本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第5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九）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或发生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期入住酒店客房的情况。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退改所预订的酒店客房所引起的间接费用、可从酒店获得退回的房费，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累计赔偿限额及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金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证明、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损失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并将保险金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所预订的酒店客房订单原件或旅行社出具的预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向酒店所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五) 被保险人取消所预订的酒店客房的收据，以及取消酒店客房的未退费或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七)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1. 如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重病导致必须住院治疗或身故，被保险人需提供由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该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2. 如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初次被诊断出怀孕，被保险人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含末次月经日期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
  3. 如被保险人的住所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严重损毁，被保险人需提供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4. 如酒店所在地爆发保险责任约定的地震，台风、飓风预警，保险人以政府或有关机构公开资料为准进行理赔；

5. 如被保险人所搭乘的航班发生保险责任约定的延误或取消，被保险人需提供航班飞机票和航空公司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航班延误原因、航班延误时间及航空公司在同一机场安排的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航班的编号及时间；

6. 如被保险人参加的考试被延期，被保险人需提供准考证和延期证明。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退保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投保人按前款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且保险人同意退保的，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性重病：**指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患者罹患的疾病危及本人生命，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

何慢性疾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航班：**是指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刻的定期飞行。

**延误：**指航空公司未能按其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到达时间将旅客运达目的地。

**取消：**指先前计划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班停止飞行，并且该航班至少有一个座位被预定。

**延误时间：**指航班延误、取消、或因超额订位致使旅客被拒绝乘坐后，由航空公司安排的最快改搭班机到达目的地时间和原定到达时间之间时间差。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